

尉氏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致力于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方式，通过“尉氏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及时更新经济发展数据和工作动态，共计 169 篇。我们发布了尉氏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统计调查报告，为社会提供权威统计信息。同时，公布了人口、就业、居民收入等统计数据，关注民生，服务社会。我们还开展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公布了统计局职能、内设机构、领导分工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依法及时发布统计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提高政策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们注重政策文件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同时，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库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利用率，并开展信息清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更新权责清单，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和指南。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三审三校”机制，定期自查。通过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内容策划，提高信息传播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定期考核。通过社会评议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工作。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问题严肃处理，加强监督，确保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发现以下问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部分信息缺乏具体数据和案例，影响公众理解和利用。公开渠道有限，对特定群体覆盖不足。依申请公开效率需提升。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细化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的具体性和详细性。二是加强统计数据解读，使用图表、案例分析，提高信息易懂性。三是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